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6年6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尉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三年；同意公司向深圳金陵华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三年。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书的签署，并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朝阳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金融性保函等业务,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追加项目投资及调整工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追加投资建设“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设计的变化导致项目的建设期延长,项目的建设期相应调整为20个月,预计在2016年12月底全部完成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追加项目投资及调整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